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年12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2期)》(2026年第3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1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10期)》(2026年第24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5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年第3期)》(2026年第6号),其中涉及我市四家生产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和盛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椰子味蛋糕

四会市城中区万乐综合商店经营的标称东莞市和盛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椰子味蛋糕(规格型号:60克/袋,商标:鑫千汇,生产日期:2025/8/18),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和盛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壹仟捌佰元整（¥1800）；二、处罚款伍万壹仟元整（¥51000）。

东莞市和盛源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经销商在运输过程中经太阳暴晒，工人搬运挤压，储运不当导致产品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以下整改措施：要求经销商严格执行储运规范，防止野蛮装卸，保证产品包装的完好性，加强对经销商和卖场环境卫生的检查督促。

二、东莞市尚可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瑞士卷蛋糕

深圳市润昌宏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的标称东莞市尚可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原味瑞士卷蛋糕（规格型号：230g/盒，生产日期：2025/9/19），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经调查发现，经销商东莞市常平享优悠电子商务商行在采购东莞市尚可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上述批次原味瑞士卷蛋糕后，未按照产品储存要求进行储存，造成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鉴于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生产过错，当事人有启动召回程序，召回数量为0，我局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由于没

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涉嫌生产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一案不予行政处罚。

东莞市尚可佳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经销商东莞市常平享优悠电子商务商行将上述批次产品临时存放在室外无遮挡阳光直射的地方，阳光照射造成产品出现水珠和产品温度过高使微生物快速繁殖，造成微生物繁殖超标。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针对贮存问题和经销商沟通，要求严格控制储存条件，谨慎选择发物流公司，收发货人员及时跟进每批次情况；加大对储运条件、运输情况的把控，在生产、运输的原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管理。

三、东莞市福康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每天坚果-沙琪玛(红糖味)

揭阳市揭东区磐东春生购物广场（个体工商户）经营的标称东莞市福康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每天坚果-沙琪玛（红糖味）（规格型号：360 克/盒，生产日期：2025/10/12），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福康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

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知道其所售的食品不合格后，积极配合调查，排查不合格原因并整改，启动召回程序，未收到有关本案涉案食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投诉举报或有关报道，根据过罚相当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等规定，符合减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玖佰元整（¥900.00），二、处罚款两万元整（¥20000.00）。

东莞市福康园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由于存放产品期间，天气较热且仓库没有配备降温设施、遮光条件不好，导致产品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加强日常管理，控制好仓库的温控设施，确保温控条件符合贮存要求。

四、广东绿之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湿意面

广东绿之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湿意面（规格型号：400g/袋，生产日期：2025/11/10），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

广东绿之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的质量状况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

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结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当事人生产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的质量状况的食品的行为从轻处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捌拾元整（¥80）；二、处罚款贰拾元整（¥20）。

广东绿之健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该公司生产控制不严，员工没有做好手部消毒，导致产品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以下整改措施：1、加强员工的培训；2、加强日常对员工手部、食品接触面、生产工器具、生产环境的微生物涂抹检测和监督；3、规范生产流程。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27日

